

#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## 沈阳市财政局

沈医保发〔2019〕153号

###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医保门诊规定病种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、职工参保人员：

为进一步增强城镇职工医保的门诊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基金合理使用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调整城镇职工医保门诊规定病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新增门诊规定病种种类

脑胶质瘤化疗（口服药物）：统筹基金月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，纳入I类病种范围。

化疗认定标准：

1. 提供医院明确诊断的住院病志；
2. 符合脑胶质瘤诊断标准：

①有头痛、头晕等颅内占位病变引起的一系列临床症状及体征；

②头 CT 或 MRI 有占位病变；

③手术后病理明确诊断为脑胶质瘤。

## 二、调整门诊规定病种类

(一)将“恶性肿瘤抗肿瘤药物治疗”调整为“恶性肿瘤抗肿瘤治疗”，统筹基金月最高支付限额为 350 元。

治疗范围为：抗肿瘤药物，放化疗期间的支持对症治疗（如升血、保肝治疗等），术后造口护理及材料，门诊肿瘤复查（包括肿瘤标志物、肺（腹）部 CT、超声检查、核磁共振、骨扫描、血常规、肝肾功能、血糖、血离子、肝炎系列、甲状腺功能、心电图、心脏扇扫、心功能、动态心电图、胃镜、肠镜、乳腺钼靶等）。

(二)将“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代偿期肝硬化（抗病毒治疗）”调整为“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代偿期肝硬化（抗病毒及相关保肝药物治疗）”。

(三)将“结核病抗结核药物治疗”调整为“结核病抗结核治疗”，统筹基金月最高支付限额为 350 元。

治疗范围：抗结核药物、保肝药物，胸片、结核菌涂片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

沈阳市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